

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可见实效

《世界经济导报》1985年7月15日发表戴安的文章指出：当前，我国经济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是：工业发展速度过高，消费基金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太快。这又相互联系，互为因果，影响我国经济走上良性循环的轨道。如何解决这一问题？种种情况表明，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，既是突破口，也是关键所在。

首先，它可大量减少货币投放。据有关部门分析，因投资规模扩大而增加的现金支出，要占1984年增发货币的38%。显而易见，如果今年能把它控制在计划内，就这一项，就可使国家减少100亿元左右的货币投放。

其次，可减缓工业发展速度。据匡算，每亿元固定资产投资需1.2亿元重工业产值来保证其实现。如果今年能将它控制在比计划指标少超100亿元，即可减少重工业总产值120亿元。

再次，可压缩消费基金与提高投资效益。据有关部门分析，现固定资产投资约有三分之一通过工资、奖金等各种形式转为消费基金。显然，如今年能减少100亿元投资，亦即等于压缩30亿元消费基金。

开拓国内外市场应该注意的问题

余鑫炎在《湖北财经学院学报》一九八五年第二期上发表文章指出：开拓国内外市场是一项十分艰巨的工作，牵涉面很广，面临的问题也很多。我们认为主要应抓好下面几点：

第一，继续破除自然经济观念，树立商品经济的思想，促进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大发展，这是开拓国内外市场的基础和前提。只有商品经济发展了，市场才能不断扩大。

第二，要加强内外贸结合，通盘考虑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的衔接和互相转化问题。我国现在的内贸体制与外贸体制截然分开，争货源时矛盾很大。今后，内贸产品要提高质量，在满足国内市场需要的前提下开拓国外市场；外贸产品也应根据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需要来安排生产，在

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行长周道炯同志在7月22日《人民日报》上发表文章指出：当前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偏大，主要是预算外资金失控。加强资金的宏观控制，主要是要把预算外资金控制住。财政、税务、银行和企业财务部门，应当按照自筹资金的规定来源，严格把关，堵塞国家资金不应有的流失。

(一) 生产资料实行产量递增包干，允许超产部分自销所得的差价收入，应当以完成国家调拨计划为前提，不能容许在调拨计划没有完成的情况下去搞议价自销。

(二) 使用企业生产发展基金搞固定资产投资，应当按照规定，补充相应的流动资金。决不能把自有资金全部用于固定资产投资，而把需要的流动资金全部躺在国家银行身上，造成固定资产积累和流动资金积累比例失调。

(三) 在当前设备更新欠帐，企业折旧率又偏低的情况下，企业折旧基金只能用于更新改造，不能用于新建、扩建工程以及其他属于基建性质的费用。今年国家提高企业的折旧率，只是在少数大型骨干企业、重点机械行业、列入三年出口规划的一千一百多个轻纺企业和除上海、天津外的沿海开放城市的部分工业企业中进行，调整的范围不能扩大。

(四) 企业的大修理基金是固定资产的维持费用，而不是补偿基金（通过局部更新实现整体更新的除外），不能象目前一些地区和企业没有前提、不分条件地把大修理基金同折旧基金捆在一起用于固定资产投资。国务院规定，只有大修结合技术改造进行，并在保证正常大修理的前提下，大修理基金才能同折旧基金结合使用。

(五) 对一些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和产品减免调节税、产品税、所得税、增值税和银行发放低息、贴息贷款、豁免还本付息等，都要按政策办理，既不缩小，也不能任意扩大。